

I'M A POOR STUDENT

罗 勇 著

花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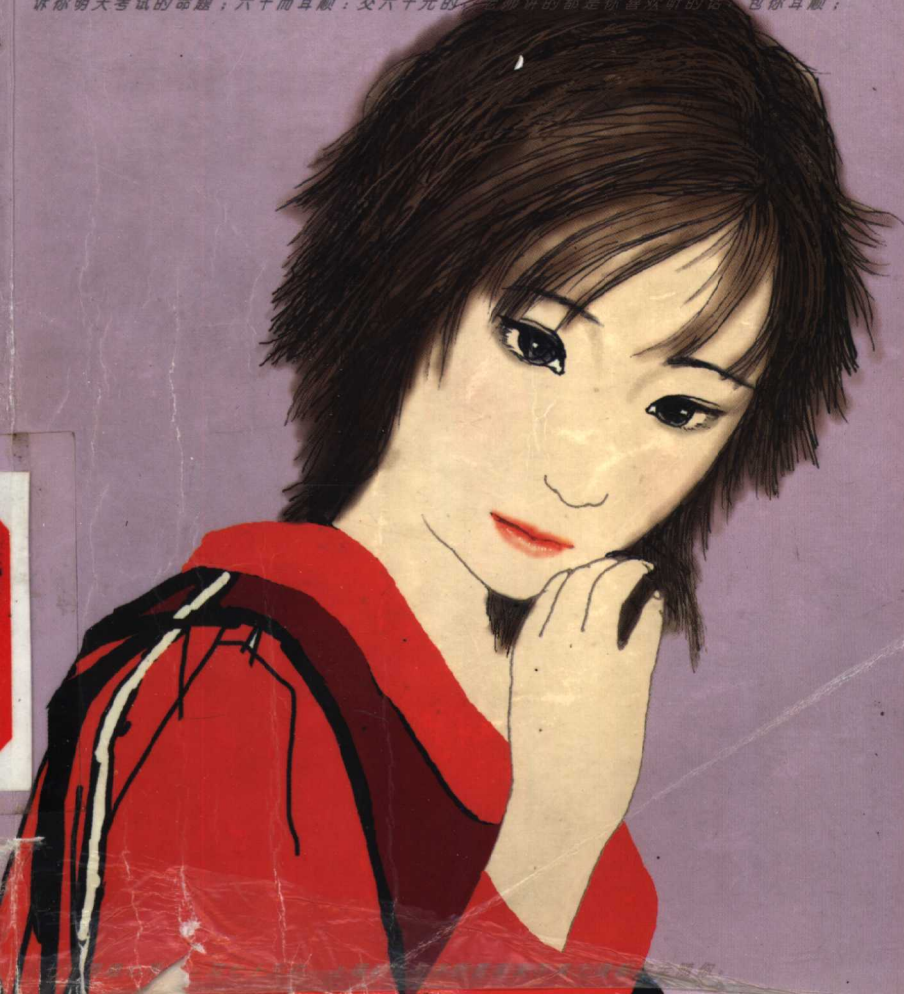
FLOWER CITY PUBLISHING HOUSE

同学
一场



我是差生

差生读《论语》，喜欢乱解释。三十而立：交三十元的只能站着听课；四十而不惑：交四十元的可以提问，直到你没有疑问为止；五十而知天命：交五十元的，老师可以偷偷告诉你明天考试的命题；六十而耳顺：交六十元的，老师讲的都是你喜欢听的话，包你耳顺；



I'M A POOR STUDENT

同学 一场



“同学一场”系列丛书

schoolmate

第一辑

清华园的故事 张宏杰著
三个半年的大学 东方舟著
宿命的伤感 古竹著
恋恋风尘 杜强著

第二辑

大二的冬天 刘非著
十七岁的梦与泪 幸子著
我的光辉岁月 太阿著
爱情从今晚开始 熊斌著
青春的沉淀 陶萍著

第三辑

乌托邦中学 黄浩欣著
校园浪子 刘小虎著
享受成长 张文波著
我是差生 罗勇著

ISBN 7-5360-3654-X



9 787536 036543 >

责任编辑\谢日新

技术编辑\易平

平面设计\苏家杰

定价：15.00元

I'M A POOR STUDENT

我是差生

罗 勇 著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差生

罗勇著

—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1.10

ISBN7-5360-3654-X

I. 我 ...

II. 罗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9727 号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9.5 1 插页

字 数 220,000 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150 册

书 号 ISBN 7-5360-3654-X/1·3008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我是差生

I'M A POOR STUDENT



罗 勇

彝族，年龄二十有余。

毕业于贵州毕节第二卫生学校，

现工作于贵州省威宁县云贵乡卫生院。

喜爱文学，作品多次在省内外刊物发表。

(A60)

RB 8-1/2

我是差生

I'M A POOR STUDENT



内容提要

故事发生在西部省份一个偏僻山区的中学里，王亚、安永和罗小宝三个问题学生，仗着“我是差生我怕谁”的心态，调皮捣蛋，无心向学，甚至在校外滋事斗殴，到别的中学寻衅打架，罗小宝最后发展到锒铛入狱的地步。尝到了铁窗滋味后，才幡然悔悟。

本书提出了一个如何教育差生的问题，值得广大家长和教育工作者认真思考。作者是初出茅庐的文学青年，但小说的情节安排，悬念设置，形象塑造甚至语言艺术，都颇见功力。

第一章

我很讨厌夏天炎热的午后，一直认为炽热的下午读书学习是一种浪费也是一种折磨。尤其在二中这样的地方，地势高，四周光秃秃的，像一颗剃掉头发的头颅裸露在青天白日下，偌大的校园里连一株算得上“树”的树也没有。

我和安永一致认为二中是这座城市离太阳最近的地方，因此最热，王亚不服，他说珠穆朗玛峰离太阳更近，为什么还终年积雪。

我们为此展开一场争论，谁也说服不了谁。

“你见过珠穆朗玛峰么？没见过就别说了。”

“书上这么写的。”

“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你懂不懂。”

各抒己见的陈述使争论越发紧张，言词里夹杂的谩骂像滚开的油里间杂的水分使争论的场面更加激烈。最后，我们不得不采取“猜拳”的方式了结这个悬而未解的科学疑问。很不幸，我作为我方代表输给王亚，安永给我一拳头报酬。

这是好久以前的事了。

现在，下午的太阳光正从教室宽大的窗户里斜射进来。阳光下洁白的纸页刺得人睁不开眼睛。教室里趴下了半数以上的人，几具立着的身子顶着的脑袋不倒翁似的偏来倒去。每逢这种场

面，教语文的湛老师就痛心疾首摘掉眼镜，说：“不见狗屎不恶心。”转身面对黑板，和尚念经似的自顾讲他的课。

我坐在最后一排的座位上，眼望着黑板，像一只探出水面捕捉蚊子的青蛙等待湛老师说他的口头禅：“对不对。”只要他一说，我在心里原有数字的基础上加一的同时条件反射般回答：“对”。我的嗓音有如铁棍击破玻璃似的清脆。欲要二者兼顾却顾此失彼令心神慌乱导致了声音的短促，这一声就有了类似汽笛鸣响的尖锐。尽管这样，湛老师对我印象不错，没有把我归入“狗屎”之列，讲完课气势汹汹点睡觉人数时还对我友好地笑笑。

我不敢肯定他的笑容中是否存有感激，我的沾沾自喜却是可以肯定的。我常常借此向安永炫耀我的高明。安永和湛老师的关系一直动荡不安，从那次他跟湛老师争执用了“老子”一词后，湛老师对他就另眼相看了。有必要点全班人名时他故意不点安永的名字，“我们班人数齐了！”他说这句话时高昂了头，一脸严惩了敌人而敌人却无计可施的表情。

安永说他本人是上级派来“深入群众体察民情”的。我看见苏秋叶朝他撇嘴。放学路上我把这事添油加醋说给他听，他难过的样子使我的心里产生了一种快感。

“谁？谁打呼噜？”湛老师戴上眼镜，怒气冲冲走下讲台。

后排的角落里，安永伏在课桌上肩膀起伏着，发出响亮的鼾声，间杂着粘稠液体稀里哗啦的抽动声。

湛老师的课本重重砸在安永旁边：“站起来。”吼声惊醒了许多人的美梦，他们揉着惺忪的眼睛不满地掉头张望，看清是老师找安永的麻烦，精神不由为之一振，立刻睁大眼睛。历史的经验告诉他们，安永和老师“领衔主演”，好戏一定还在后面。

安永抬起头，嘴角挂了一串口水，额头被衣服的皱褶硌下横

横竖竖的痕纹，人凭空一下老了许多。

他迎着老师狠狠的目光坦然自若地伸懒腰，在悠长的哈欠声中慢慢站起身，顺手抹去桌面上一滩摇摇欲坠的口水，擦在衣服上。

“害群之马！”谌老师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

“我睡觉碍你什么事？我没睡你家里。”

“你怎不带席梦思来……”

“下次带，谢谢你的提醒。”

“这是教室，不是你撒野的地方。我说过多少遍了，你耳朵打蚊子去了？”

“这也不是你撒野的地方！”

“你说什么？”谌老师目眦欲裂，“你给我滚出去！”

“我说你撒野。”安永临危不惧，“我没轮子怎么滚，请你给我做做示范。”

有人干咳，我回头看见苏秋叶很响地合书收文具盒，一口饱含正义的浓痰从她鲜红的双唇间喷出，呼啸着砸向地板，响声铿然。

与此同时，我看见王亚在学校门口和门卫比手划脚说什么，像是吵架。王亚跺着脚，这是他极度气愤的表现。

我故意大声咳嗽，安永转眼看我，我向他摆摆手，他立刻缄口不语。

安永很服从我的。从初中到现在，任何场面只要我出声，他立刻看我的“风”使他的“舵”。我有足够的资格让他服从，更何况我们是好朋友加生死兄弟，血酒喝过了誓发过了，感情当然牢不可破。

我捂住肚子大声说：“老师，我肚子痛，想上厕所，请个假可以吗？”

湛老师转头看我，愤怒驱动了他所有的表情肌，他的脸因而轮廓分明富有个性。他点点头。

我悄悄用眼神辅以手势请李红梅放学帮我把书包带回去，表情“痛苦”地慢慢走出教室。

安永踩着课桌跳进过道，头也不回地对湛老师说：“我送送你，救人要紧。”

湛老师伸手抓他没抓住。教室里一片哗然大笑。

“怎么了？今天。”安永边走边问我。

“亚亚来了。”

“他？这小子又逃学了，上重点中学咋的，一头牛牵到北京去也还是牛。”安永高举双手朝学校大门跑去，“亚亚，我迎接你来了。”

王亚脸红筋胀和门卫争执，门卫一定要看他的学生证，王亚没有。

二中不是重点中学，但上课时间还算“戒备森严”的，没有证件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校区。表面上看还真的秩序井然了。乍一进二中，安永和我看到这样的情景，不由忧心忡忡，抱怨选择的失误。

二中是全市高中录取分数线最低的中学，我刚好上线，一分不多一分不少。安永差三十多分，他爸爸出一百块钱买一分的高价把他买上线了。王亚原先说好读二中的，我们成绩相差不大，再说喝血酒发誓时说了永不分开的。他爸爸硬将我们拆散，让他上重点中学。他爸爸是本市教育界的长字辈官儿，送子女上重点当然是易如反掌的事。安永的爸爸也想让安永上重点“重改造”，他死拼活拼要进二中，誓死与没能力上重点的我“共存亡”，他爸爸就送他来了。

为这事，我觉得安永讲义气够朋友，我俩私下议论王亚，觉

得他不够“意思”。

“老爸老妈有什么难对付的，你硬要读二中他会吃了你？”安永愤然。

“自己的事自己做不得主，什么东西嘛！”我随声附和。

那天我第一次将“安永”叫为“小永”。突然觉得有巴结之嫌，怕他小看我，没再叫第二遍。

我们仨在大街上溜达，手搂着对方的肩在人群里横行。王亚还对门卫的盘查咬牙切齿，说要是他们学校里谁胆敢如此对他“无礼”，早让他躺地上了。言下之意是安永我俩在二中“混”不开，不中用不够英雄。

我心里陡然升起一个念头：我一定让门卫对我服服帖帖，让王亚知道我的厉害，老背街那片地方我都混过来了，不能在二中这小阴沟里翻船。

王亚请我们在街心花园对面的餐馆里“嘍一顿”，系着围裙穿花衬衫屁股浑圆的老板津津乐道夸他炒菜的技艺不凡，他小跑着出去“咻啦”拂掉把鼻涕，张开的两指间鼻涕拉成的粗线欲坠不坠，他果断用力一甩，掀起围裙擦擦手和鼻头，若无其事地执勺炒菜。

我们喝了十多瓶啤酒，没理老板涎着脸问长问短的套近乎。

走出餐馆，天已经不早。安永说晚上他想办法请我们客。约好见面的时间地点，三人分头回家了。

天气很热，肚里的啤酒翻腾几下，劲儿上来，我昏乎乎的。岔上东大街走到苏秋叶家门口，我抬头看见苏秋叶坐在阳台上背书。我大声咳嗽，仰头呆了几十秒钟，她没转头看我。街上太吵，她也许没有听见，我安慰着自己，在她视线能及的范围装作

找东西的样子走来走去，眼角的余光瞥着她。我相信她看见我一定会和我打招呼，我就有机会和她说话聊天。如果家里没人，她也许会叫我上她家玩，我不能表现出心里的喜出望外，很随便地坐在她旁边，夸奖她家里的摆设，谈谈班里的事，当然也提提安永今天和谌老师的事，轻描淡写言简意赅说两句，言语露一点对安永的行为的不屑。她一定很高兴，谈话热烈多了，因为她反感安永对她的“良苦用心”，这事我很清楚。

安永喜欢苏秋叶，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开学第一天我和他同时发现了这个漂亮的女孩，他脱口而出：

“好惹火！我拼命也要上！”

“惹火”是我们对异性长相的最高评价，包括漂亮和其他令我们心旌荡漾却无法说清楚的东西。

我想说的话安永抢先说了，我只得表现出不屑与蔑视：

“瞧瞧她那屁股，车轮似的，和你真是配绝了。”我心里不是滋味，但我不可以跟安永竞争。朋友兄弟义气等我们信奉的信条束缚了我的权力，这不是靠猜拳就可以解决的问题。简而言之，我们看重这种事，言语表情动作的稍稍出“格”都可能被朋友认为是对友情的背叛，我们小看重色轻友的人。而我，又是最“讲”原则的。

我的不甘心在同安永研究写给苏秋叶的第一封信的具体措辞时表现尤为强烈。我隐藏了平日积累的大部分感人肺腑情深意切的连珠妙语，用最直接最艰涩的文字堆砌安永的痴心一片。我甚至找借口把他从《情书大全》上摘抄的一些令人心弦颤动的句子划掉。我盼望这封信带给苏秋叶看完就找安永打架的动力。

我说：“这种小女孩，我要想追，三天保证让她服服帖帖。”我希望安永不信，然后我们打赌，我就可以堂而皇之向苏秋叶展开攻势。

“嗯。”安永头点得像鸡啄米，我暗恨自己平时的言谈太吹捧自己对付女孩子的本领，拉大了和安永之间的距离，使他不敢望我项背。我心说安永你是只没脊梁的狗。

“小宝，你说我能拿下苏秋叶吗？”安永有点犹豫。

我想说几句安慰他的话，蹦出口的是一句谈得如同蒸馏水的句子：“看你的本事了。”

众多奇怪的目光让我惊觉自己的失态：手扶着垃圾箱沿盯着乌七八糟的垃圾遐思无限。几个女孩掩嘴窃笑而过，街对面馒头铺里大腹便便的男人和一个瘦得像筷子似的女人对我指指点点，我生气地朝他们瞪眼。

阳台上已不见了苏秋叶。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想：苏秋叶肯定没看见我，要不她一定会跟我打招呼的。

老背街真的是名符其实的老。街两边大多是低矮的瓦房，街面原来是青石板铺成的，×年×月，街边有一人图省事挖了些青石板做房屋的基脚石，大家于是便纷纷出动上街挖青石板，盖房子的自然是把青石板派上用场了，没房子可盖的把青石板靠了自己的“地盘”堆放得整整齐齐。剩下的青石板星罗棋布，街道坑洼不平，下雨天便积成一个个的水坑，太阳底下成群的蚊蚋浮在水面上，随波荡漾着。街边的电线杆变成了倒垃圾的标志，成山的垃圾困着电线杆子，小孩子们撅着光光的屁股蹲在垃圾堆边大便，几只狗虎视眈眈坐在旁边。横钉在电线杆上写着“此处不准倒垃圾！”的木牌折断了一截，剩下“倒垃圾！”三个字，红底黑字，粗大的感叹号像是为倒垃圾者呐喊助威。

本地人称偏僻为“背”，老背街上车辆稀少，行人不多，来来去去都是街道两边的住户和一些扯着嗓门喊：“瓶子——废

纸——烂铁巴收来卖——”蓬头垢面的人。整条街一家像样的商店都没有。

老背街却是响当当的老背街，这座城市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据说中国“史无前例”的十年里，这儿出了不少的武斗“英雄”，后来老背街连同“英雄”们的名字远近闻名了。

我家就住在这条街上。

我走进屋，爸爸下班回来了，他抬腕看看手表说：

“几点放学的？都七点了，别的学生早回来了就你天不黑不回家。”

我打开碗橱，抓个冷馒头塞进嘴里。爸爸边横眼看我边端水喝，水流了他一下巴。

“有本事玩连肚子玩饱嘛，你还知道饿？”他的声音陡然提高了。

我没理他，转身推开后院的门，妈坐在板凳上剥蒜头：“你惹你爸生气了？”她担忧地说，“你怎么又惹他了。”

“没惹。”我吞下一嘴馒头，“他自己生自己的气——晚饭吃什么菜？”

“炒洋芋丝。热热昨天炒的那碗白菜，你爸说有馊味儿了，我就没闻着，他那鼻子没味道的也能闻出味来。油油的一碗菜，倒了多可惜。”

“洋芋丝洋芋丝，就不能吃点别的什么。你瞧我这身材都快变成洋芋了。”我转着身子。

“你想吃什么？三个人的生活全靠你爸那点工资，这已经算不错了，盐巴辣子油酱醋一样不缺。还没生你那会儿，我和你爸七天才吃一顿荤的……”

“人家大鱼大肉的吃，安永他们家狗吃的也比我们饭桌上的强。”

“宝宝，你哪能跟人家比，人家有钱，我们穷人要穷日子穷过，人比人气死人呐。不要跟别人比吃比穿啊宝宝！”妈妈语气里又有了担忧。她就这脾性，担忧这样担忧那样，一辈子都有担忧不完的事。

晚饭我没吃，我宁愿吃烤馒头也不吃炒洋芋丝。吃了这么多年的洋芋，无论妈妈怎样的改变洋芋的形状也难勾起我的食欲。长的方的圆的扁的我统统吃腻了这些几何形状的洋芋。

“狂什么。”爸爸不满地看我，“吃我的你挑剔，真到你成家立业了，我怕你连洋芋也吃不上。”

“那我一头撞死算啦，”我不看他，“天天吃洋芋还端杯酒坐桌边，以为活得很有滋味了。哼！”我本想说“没出息”，怕爸爸念起来没完，忙用个哼结束了我的话。

“你看看，”爸爸的筷子指点着妈妈，“你看看你养的儿子，骑到我头上拉屎拉尿来了——你怎么一点不像我？！”他掉脸看我，“娘儿俩一个性格，跟他妈一个模子里倒出来似的一模一样。”他把筷子重重拍在桌上。

他每次骂我，总要连累到妈妈，我的一切错误都有妈间接直接的潜移默化。我不明白妈妈为什么要忍气吞声，她很少和爸爸争吵，她的忍耐宽容在我看来近乎麻木不仁。

仅有一次，就是叶华打我那一次，使我稍稍改变了一些对妈妈的看法。

叶华！我很难忘记这个名字。

那时，叶华是老背街上的“后起之秀”，整条街任由他称王称霸。和我差不多大的孩子们看见他就像老鼠看见猫儿。他当年大概十八九岁，嘴里叼一支过滤嘴从这边嘴角移到那边嘴角，往返不停，牙齿便白森森的龇着，像一只随时准备扑咬人的狗。他伙同几个跟他年龄相仿的人拦在路上搜我们的书包，看上眼的东

西一律“没收”。当他们一无所获，便硬逼我们当中两个人打架给他们看做为补偿。不能打假的，他们站在一边笑得前仰后合。

我胆战心惊地接受着他们一次又一次的“洗礼”。许多人包括我经常把家里自认为贵重的东西偷来“孝敬”叶华，宁愿被父母打一顿也不希望落进叶华们的手里。叶华开始给我们摊派“任务”，谁完成一块钱的任务谁完成五角的任务分工明确，“工作”难度大了，上哪儿去找钱呢，到期交不出钱是要接受惩罚的。

那次是因为李红梅。

李红梅原先有一头长发的，后来头上生出许多恶疮，她妈妈剪掉了她的长发，她变成个小光头，不认识的人常当她是男孩子。

那天，叶华不高兴，他挑中了没有完成“任务”的我和李红梅，跟女孩子打架我当然不愿意。我们不是有男不跟女斗的传统吗？大人们言传身教使我意识到：男人天生比女人厉害，应该让着她们。我不愿违背“规律”落到让小伙伴们指着鼻子取笑的下场。

叶华不问青红皂白打了我耳光，我骂他一句，他的拳脚立刻雨点般砸到我身上。

我哭着跑回家去，之所以敢在危急关头火上加油骂叶华是因为我想起了常在家里暴躁如雷的父亲。我相信他一定能够给我讨回公道。当他听说是叶厂长的公子打我后，他燃起的怒火像浇了凉水一下子熄灭了。

“他不打别人光打你？”爸爸盯着我问，“那么多的孩子就打你一个，你那么出众？肯定你先骂人家了，你这嘴我老早叫你收敛的，迟早要闯祸，这……”

“丢种！”妈气冲冲站起身，“为几个钱孩子也不顾了，你还是人吗你？叶厂长怎么了？他儿子是人我的儿子就不是人？挨打